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約用人員 李珮慈

電話：04-22289111#54532

電子信箱：peici31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終字第11400242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40024275_ATTACH1.odt、
387040000E_1140024275_ATTACH2.pdf)

主旨：轉送「114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績優圖書館及推動閱讀
優秀教師評選實施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14年3月18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1254A號函辦理。
- 二、為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間之標竿學習，及推動閱讀教
師社群成長，營造書香校園，國教署114年持續辦理旨揭評
選計畫。
- 三、本計畫重點如下：
 - (一)獎勵對象：
 - 1、經營績效卓著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
 - 2、推動閱讀且具有具體事實及成效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或行政協助教師(不含擔任圖書館行政職務者)。
 - (二)報名期間：至114年5月16日(星期五)止(郵戳為憑)。
 - (三)報名方式：採郵寄報名，請於規定期限前，將「全國高
級中等學校績優圖書館報名表」或「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圖書館 收文:114/03/21



1140002893

有附件



推動閱讀優秀教師推薦表」寄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承辦學校(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圖書館)彙辦，電子檔(PDF檔格式)請寄至 library1613@mail.chsh.ntct.edu.tw。

(四)推動閱讀優秀教師，每校以推薦1人為限；3年內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評選為績優圖書館或推動閱讀優秀教師，不得報名參加。

四、本案如有疑義逕洽國教署承辦人李小姐，04-37061140。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局終身教育科



裝

訂

線

